

【附件一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北門區三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8~114.7

柒、受輔對象：

- 一、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且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

(一)英語學習扶助班：學期中實施20週，每週一、二、四16:00-

16:40

(二)國數學力提升班：學期中實施20週，每週一、二、四的16:00-16:40，及每週五下午第1節。

(三)寒、暑假授課一天四小時，單一班級授課20小時。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學習狀況安排。

六、實施範圍：

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扶助之基本學習內容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暑假開設二班、學期中學扶英語開設一班、學期中國數學力提升開設一班。每學期經費預估新台幣100000元。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規劃學習扶助相關工作。
- (三) 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行政及教育宣導、教師成長增能研習。
- (四) 召開開班前後審核等相關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成績進步且表現認真的學生頒發獎勵品及獎狀。

拾壹、獎勵：

任教老師及行政承辦人員於期末頒發感謝狀，並依教育局辦理薦報有功人員。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0000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重拾自信心。
- 二、 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程度落差。
- 三、 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四、 讓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獲得更多關懷及照顧。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

臺南市三慈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推動小組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劉協成	校長	1. 主持並督導計畫 2. 綜理各項事務 3. 召開學習扶助會議，彙整共識	
2	執行	李金航	教導主任	1.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2.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3.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4. 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5.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3	委員	王淑玲	教務組長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經費審查	
4	委員	蔡博任	會計主任	1.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5	授課教師 個案導師	謝怡伶	教師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實施教學 3.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4. 協助親師之間的溝通	
6	授課教師 個案導師	吳如意	教師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實施教學 3.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4. 協助親師之間的溝通	
7	授課教師 個案導師	林珮華	教師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實施教學 3.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4. 協助親師之間的溝通	
8	授課教師	嚴培綺	教師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實施教學 3.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9	個案導師	林致宏	教師	1. 提供個案學生學習落點分析資料 2. 協助親師之間的溝通	